

2023 年天宁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HJJC[2022]07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宁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位置区域、备注(包含道路上的所有行道树、绿地、箱体、游园、生态步道及相关铺装和设施类养护,绿化区域的保洁)
1	红梅路	20260	香樟 222 (31-40)、枫杨 31 (31-40)、银杏 3 (31-40)	延陵中路-和平北路(包含天宁寺广场西侧绿地 575 m ²)
2	红梅南路	4005	香樟 62+4 (21-30)	元丰桥-德安桥(包含元丰桥菜场 1005 m ² 、省中围墙沿线和城中村沿线绿化)
3	罗汉路	750	法桐 8 (26-45)、广玉兰 4 (26-45)、枫杨 37 (26-45)、女贞 3 (26-45)	和平北路-红梅路(包含提升区域绿化和省常中、24 中沿线绿化)
4	博爱路	2082	法桐 137 (26-45)	化龙巷-和平北路(包含实验中学路口段)
5	北直街/化龙巷	1155	广玉兰 111 (16-20)、香樟 5 (26-30)、银杏 2 (15-20)	局前街-关河中路(包含北直街大火弄区域)
6	局前街	200	香樟 131 (16-25)、广玉兰 3 (16-25)、棕榈 2 (16-25)	化龙巷-和平北路(包含沿路两侧围墙色块)
7	迎春步行街	1801	内街无行道树	晋陵中路-局前街(包含内部乔木、灌木等)
8	椿桂坊	3460	马褂木 36 (16-20)	元丰巷-和平北路(包含椿桂坊公寓门前)
9	周线巷	290	巷道无行道树	正素巷-晋陵中路(包含 2 院后门和兴隆巷小区周边)
10	中山路/鹤园路/北太平桥路	2146	香樟 43 (21-25)、榉树 69 (16-20)	关河中路-局前街
11	武青路	4800	香樟 376+2 (16-20)	牌楼弄-洗米弄(包含公交回停车场、文笔山庄住宿部周边、香梅花园、五角场东西村和东坡雅居等)
12	武青北路/小东门路	362	法桐 5 (31-40)、香樟 135+4 (16-25)	关河东路-和平北路

13	丽华北路北段 /牌楼弄	2250	牌楼路：法桐 17（26-45）、 香樟 18（21-30）	朝阳桥-铁路大桥（含牌楼路区域绿化和行道树及丽华北路大桥两侧围墙绿化）
14	火车站南广场	40	广场无行道树	改造后实际养护面积在 40 m ² 左右， 包含 6 棵香樟（30-45）
15	小九华路	1400	巷道无行道树	桃园路-东坡公园东市河闸（包含桃源 2 村围墙外）
16	龙晶桥绿地	541	巷道无行道树	桃林巷龙晶桥东南
17	吊桥路	1874	香樟 13（16-20）、广玉兰 29 （16-20）	和平北路-晋陵中路
18	和记黄埔绿地	17552	内街无行道树	御翠园周边丹青路-武青路
19	东下塘（含乌衣浜）	1408	朴树 97（16-20）	吊桥路-晋陵中路
20	桃园路	1331	法桐 97（16-20）	和平北路-延陵中路
21	朝阳桥西区匝道绿化	1100	匝道无行道树	朝阳桥匝道西区两侧绿化带
22	朝阳桥东区匝道绿化	1100	匝道无行道树	朝阳桥东区匝道（含东方国际东侧绿地）
23	公私河绿地	4500	村内绿化区无行道树	曹达村内曹达村泵站周边
24	三河三园（怡康段）	5993	河道无行道树	北塘河东侧晋陵中路-铁路大桥
25	三河三园（关河段）	38842	关河路段天建提升区域	北直街-丽华北路（包含非水韵绿城项目区域步道栏杆向河面区域）
26	三河三园（关河段）木栈道		关河路段天建提升区域	北直街-丽华北路（包含木栈道 2582 m ² ）
27	三河三园（关河段）栏杆		关河路段天建提升区域	北直街-丽华北路（包含栏杆 9178 米）
28	古村巷路绿化	1070	改造后无行道树	晋陵中路-和平北路（青果巷 2 期改造开园停车场区域含花箱 12 组）
29	健身北路北段	1248	香樟 114（16-20）	通济桥-健身路地道（包含地道两侧）
	通济桥北侧绿地	3000	沿河无行道树	万福桥-通济桥（通济新村西侧绿地）
30	通济路（金新鼎邦西北侧环墙绿化区域）	1650	香樟 72（16-20）	健身北路-通江路（包含金新鼎邦西北侧环墙绿化区域）
31	兆馨路（新增道路）	10078	香樟 106（15-18）	朝阳桥东匝道-五角场东路（包含道路两侧行道树绿化区域）
32	五角场东路（含支线）	7255	香樟 104（15-18）	丽华北路-火车站东货场（包含轨道交通五角场站和香溢俊园、月馨苑）

				周边及铺装 600 m ²)
33	东关河弄/西关河弄		东关河弄香樟 83 (16-20)、西关河弄银杏 20 (21-26)	关河东路-延陵中路
34	一中北路(新增道路)	98	无患子 54 (18-20)	红梅南路-和平北路
35	县学街(新增广场绿地)	1430	枫杨 1 (36-45)	局前街-文化宫(文庙西侧提升改造区含铺装 1030 m ²)
36	麻巷		女贞 18 (11-15)	
37	唐家湾路		香樟 110 (16-25)	
38	常面路		广玉兰 11 (11-15)、香樟 1 (16-20)	
39	西园路	200	香樟 9 (21-25)	博爱路(博爱桥东侧)-聚和家园南门
40	丹青路		香樟 86 (16-25)	
41	桃林巷		法桐 6 (21-25)、香樟 14 (16-20)	
42	武青路支路		银杏 46 (11-15)	延青路和西关河弄
43	文化路	75	改造后无行道树	延陵中路-和平北路(文化宫南侧箱体绿化 150 组)
44	文笔路	30	紫玉兰 12 (16-20)	延陵中路-武青路
45	官保巷/小河沿		香樟 18 (16-20)、银杏 5 (15-20)	
46	白家桥		法桐 46 (26-40)	白家桥延陵路引桥-铁路桥南
47	政成桥(白家桥引桥)		栎树 57 (20-35)	白家桥延陵路引桥-铁路桥南
48	永宁北路	1495	香樟 28 (16-20)	永宁路地道两侧(包含怡康小河沿 955 m ² 、县北新村西侧 540 m ²)
49	南园路(南城脚路)	571	香樟 114 (16-20)	桃园路-和平北路(包含升仙弄绿化区和提升行道树树箱 171 m ²)
	升仙弄	515	不含行道树	南园路-椿桂坊路(含支线和农行大厦周边)
50	健身北路地道垂直绿化	186	地道无行道树	健身北路地道天宁辖区部分
51	青果南苑北侧(无名路)	300	无名路无行道树	三将军弄-晋陵中路
53	北直街西侧区域	710	不含行道树	青山桥东南侧绿地、北直街 4 幢北侧绿地、北直街博爱路口

55	博爱路港华燃气后		香樟 5 (16-20)、广玉兰 9 (31-36) 冬青 1 (18-21)	港华燃气-大园地
57	儿童医院北区周边	800	不含行道树	延陵中路-武青路-延青路-延陵中路
58	马山埠	160	不含行道树	晋陵中路-官保巷
59	青龙路	3566	不含行道树	白家桥延陵路引桥-铁路桥南
合计:		153679	2856	色块 (含乔木) 单价: 5.9 元/m ² 行道树 (不分种类) 单价: 33.5 元/棵

合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1001199.91 元, (大写: 壹佰万零壹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实际按照区级专项资金拨付金额结算, 并于区级专项资金拨付到街道账户后予以支付。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 (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 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 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 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 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在考评中每发生 1 个扣分问题, 扣款 2000 元。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 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 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 屠嫻娜 (身份证号: 320411198211202828)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 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 按年底付款。

2. 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3. 涉及到水、电、气、肥料和治虫药剂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4.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8. 被媒体（报纸、电视、电台等）曝光的，经调查确认，确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扣3分/次。在城市绿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失分的，经甲方确认为养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每处失1分。

9. 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本标段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会议，须由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检查、会议，无故缺席扣1分/次。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80（含80）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重新招标选择队伍。

⑥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经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 方：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代理机构：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